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29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63,536,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	002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徐晓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31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31楼	
电话	（0512）58988273	（0512）58988273	
电子信箱	zhangjian@gtig.com	xxy@gtiggm.com；xxy@gti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有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

公司供应链服务主要涉及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以及电商平台，以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为主，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聚焦生活消费品，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

化工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作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其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名列前茅；瑞泰新能源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主要致力于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具体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坚持做精做强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商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质量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和控制了风险，提升了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纺织服装、玩具等出口贸易	31,953,401,864.61	81.33%	32,373,007,412.97	87.97%	-1.30%
纺织服装、玩具等进口及国内贸易	5,582,992,710.37	14.21%	3,045,598,306.24	8.28%	83.31%
化工产品	1,686,709,578.53	4.29%	1,273,476,506.34	3.46%	32.45%
其他	66,826,478.46	0.17%	107,997,450.89	0.29%	-38.12%

（3）、行业发展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

a、供应链服务

近年来，随着国内劳动力供给以及资源环境约束强化，企业各项要素成本趋势性上升，中美贸易摩擦一波三折，特别是去年9月起纺织服装纳入征税范围以后，客户订单向海外转移的趋势日益明显。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坚持进出口主营业务不动摇，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着力做精做优供应链管理，加快实施海外布局战略，紧抓全球化发展机遇，从“中国供应链整合”逐步转向“世界供应链整合”。

b、化工新能源业务

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行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公司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融入全球产业分工，不断向技术前沿的行业龙头迈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9,289,930,631.97	36,800,079,676.44	6.77%	34,489,392,39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056,350.94	1,015,745,423.42	-6.96%	774,295,77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778,564.49	712,954,931.93	17.79%	701,916,9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903,848.99	1,729,723,056.74	22.15%	-104,282,53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5	-7.69%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5	-7.69%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3.64%	-1.97%	11.8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3,522,616,383.02	21,611,169,388.26	8.84%	18,769,438,1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8,222,043.85	7,794,923,873.90	8.51%	7,095,380,119.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85,323,009.12	9,572,737,767.80	11,909,016,529.97	9,522,853,3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463,401.27	241,652,022.20	307,569,573.76	177,371,3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247,089.16	217,532,935.10	274,796,439.34	171,202,1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090,865.09	346,262,845.20	1,857,807,466.14	640,924,402.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0%	520,634,425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106,579,70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48,284,31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37,634,16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36,185,251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	33,593,799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29,192,307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9,192,307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8,842,729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7,891,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80%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0,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9%；陈美英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3,943,17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89%。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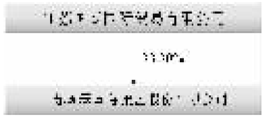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2019年以来，面对中美经贸摩擦和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应对。回顾过去的一年，中国对外贸易总体平稳，结构持续优化，动力加快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但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不确定性较大，全球发展不平衡问题没有明显改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依然盛行，贸易保护主义对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产生破坏。2019年，本公司纺织服装出口业务面临着国内生产要素成本提升、客户订单转移加速的不利局面。面对中美经贸摩擦和外部环境冲击，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服务，创新商业服务模式，从而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了主营业务健康、稳健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9,289,930,631.97元，同比增长6.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5,056,350.94元，同比下降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9,778,564.49元，同比增长17.79%。

a、供应链服务

近年来，随着国内劳动力供给以及资源环境约束强化，企业各项要素成本趋势性上升，中美贸易摩擦一波三折，特别是去年9月起纺织服装纳入征税范围以后，客户订单向海外转移的趋势日益明显。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坚持进出口主营业务不动摇，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着力做精做优供应链管理，加快实施海外布局战略，紧抓全球化发展机遇，从“中国供应链整合”逐步转向“世界供应链整合”。

b、化工新能源业务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十分重视化工新能源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行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公司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融入全球产业分工，不断向技术前沿的行业龙头迈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其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46,927,641.38元，同比增长32.71%，其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5,656,661.25元，同比增长23.02%。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289,930,631.97	100%	36,800,079,676.44	100%	6.77%
分行业					
贸易	37,536,394,574.98	95.54%	35,418,605,719.21	96.25%	5.98%
化工	1,686,709,578.53	4.29%	1,273,476,506.34	3.46%	32.45%
其他	66,826,478.46	0.17%	107,997,450.89	0.29%	-38.12%
分产品					
纺织服装、玩具等出口贸易	31,953,401,864.61	81.33%	32,373,007,412.97	87.97%	-1.30%
纺织服装、玩具等进口及国内贸易	5,582,992,710.37	14.21%	3,045,598,306.24	8.28%	83.31%
化工产品	1,686,709,578.53	4.29%	1,273,476,506.34	3.46%	32.45%
其他	66,826,478.46	0.17%	107,997,450.89	0.29%	-38.12%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2,130,530,246.09	30.87%	4,427,072,263.47	12.03%	174.01%
国外销售	27,159,400,385.88	69.13%	32,373,007,412.97	87.97%	-16.10%

（3）、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贸易	采购成本	33,336,838,663.55	96.26%	31,160,751,548.50	100.00%	6.98%
化工	原材料	1,121,986,518.23	3.24%	871,417,511.03	90.10%	28.75%
化工	人工	34,653,326.23	0.10%	28,217,653.80	2.92%	22.81%
化工	折旧	27,636,747.43	0.08%	20,916,611.46	2.16%	32.13%
化工	能源	9,541,042.37	0.03%	8,658,019.89	0.90%	10.20%
化工	其他	57,198,339.79	0.17%	37,927,633.00	3.92%	50.81%
其他	其他	43,128,580.47	0.12%	61,637,014.72	100.00%	-30.03%

（4）、公司发展战略

发展是永恒的主题。2020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谋篇之年。公司将坚持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主营业务不动摇，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创新企业发展模式，着力做强做精做优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纺织服装、玩具等出口贸易	31,953,401,864.61	4,152,146,838.17	12.99%	-1.30%	8.00%	1.08%
纺织服装、玩具等进口及国内贸易	5,582,992,710.37	47,409,073.26	0.85%	83.31%	-88.00%	-12.32%
化工产品	1,686,709,578.53	435,693,604.48	25.83%	32.45%	42.00%	1.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27,061,401.41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183,687,266.77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886,740,746.84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252,899,790.19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902,322.42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969,572.43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69,297,991.2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69,297,991.23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78,390,071.49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78,390,071.49元。	无影响。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58,577,072.58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58,577,072.58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1,067,193.63元； 留存收益：减少1,067,193.6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58,577,072.58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58,577,072.58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1,067,193.63元； 留存收益：减少1,067,193.63元。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19,382,912.9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19,382,912.9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56,546,103.85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56,546,103.85元。
（4）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应收票据：减少327,061,401.41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327,061,401.41元；	无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297,99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297,991.2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7,061,401.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7,061,401.41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235,000,00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23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58,577,07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8,577,072.5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19,382,91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9,382,91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8,390,071.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8,390,071.49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38,000,00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3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58,577,07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8,577,072.5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6,546,10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6,546,103.85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张家港华裕制衣有限公司	2019.12.20	100.00	购入	2019.12.20	办理工商变更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1	国泰汉帛服饰泰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出售	2019/8/31	工商变更
2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5,660,500.00	55.00	出售	2019/3/13	工商变更
3	江阴澄泰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出售	2019/7/3	工商变更

新设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1	砀山国泰亿华服装有限公司
2	BLOSSOMING APPAREL, LLC
3	EL RAWDA FOR SPINNING AND KNITTING AND READY MADE GARMENT
4	江苏国泰汉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	BRIVISION PTE. LTD.
6	缅甸国泰华盛锦泰服饰有限公司
7	国泰盛兴（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
8	张家港市国泰景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11	江苏国泰国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2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3	ESEN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LTD

注销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波国泰亚韵服装有限公司
2	江阴市亚歆服装有限公司
3	江阴国泰亚莹服装有限公司
4	张家港保税区左右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慧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	连云港兴塔玩具有限公司
7	张家港保税区国博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子燕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蔡建民、孙涛、雷敬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孙涛先生、雷敬华先生、顾建平先生、周中胜先生及朱萍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89,930,631.9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7%；实现营业利润1,886,524,767.6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5,056,350.9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96%。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945,056,350.94元，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266,956,810.0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6,956,810.06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6,695,681.0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3,161,612.93元，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067,193.63元，减去2019年分配312,707,319.60元，加上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返还的现金股利金额2,560,942.8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2,209,171.55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3,536,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6,353,659.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在拟定方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对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张健先生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张健先生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贡献力量，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专项捐款人民币605万元，主要用于表彰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是国泰景云拟为购买其“云栖雅苑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本次担保有利于“云栖雅苑项目”商品房销售和资金回笼，风险可控，符合国泰景云日常经营需要，对国泰景云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3、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债券品种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项目投资等公司债规定允许的其它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交易流通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及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14至议案16发表意见：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3、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发行规模

11.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0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1.04债券期限

11.0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1.06募集资金用途

11.07交易流通及上市安排

11.08担保安排

11.09承销方式

11.10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1.11偿债保障措施

11.12决议有效期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江苏国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国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国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江苏国泰：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江苏国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苏国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江苏国泰：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指明事项

1、上述议案7、8为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议案9、10、11、12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1.01	发行规模	√
1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3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1.07	交易流通及上市安排	√
11.08	担保安排	√
11.09	承销方式	√
11.10	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1.11	偿债保障措施	√
11.12	决议有效期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31楼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0512-58988273、58698298
联系人：张健、徐晓燕
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1。

2、投票简称：“国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下转B46版)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子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97,343,472.29	8,285,323,009.12	-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477,750.33	218,463,401.27	-2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499,319.51	176,247,089.16	-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94,485.84	-732,090,865.09	38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2.79%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51,090,023.63	23,522,616,383.02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7,624,739.18	8,458,222,043.85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9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7,278.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5,47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71,072.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88,01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85,620.54	
合计	8,978,430.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0%	520,634,425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106,579,70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48,284,31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37,634,16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36,185,251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33,963,799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29,192,307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9,192,307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8,842,729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7,891,2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0,634,425	人民币普通股	520,634,425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106,57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06,579,70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284,317	人民币普通股	48,284,31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34,169	人民币普通股	37,634,16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36,185,251	人民币普通股	36,185,251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63,799	人民币普通股	33,963,799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192,307	人民币普通股	29,192,307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192,307	人民币普通股	29,192,307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2,729	人民币普通股	28,842,729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91,219	人民币普通股	27,891,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92%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0,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	说明
长期借款	1,641,778,601.98	782,229,142.45	109.88%	母公司和景云借款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	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77,517.74	64,678,344.98	-118.52%	公司持有定增股票市值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29,165.68	-92,664,513.90	773.10%	理财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58,547.89	13,451,114.01	156.18%	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626	申达股份	59,999,997.42	公允价值计量	70,909,087.86	-11,027,667.51				-11,027,667.51	59,881,42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HK0106	朗诗地产	0.00	公允价值计量	57,030,941.31	-260,832.14				-260,832.14	56,770,10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59,999,997.42	--	127,940,029.17	-11,288,499.65	0.00	0.00	0.00	-11,288,499.65	116,651,529.5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12月01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79,000	444,2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3,300	182,100	0
合计		662,300	626,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子燕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